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97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3年5月26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0号)。

鉴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文件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郭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郭政先生简历

郭政,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2018年8月参加工作,2018年8月至2021年2月任福建闽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9月2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2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11月30日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3年12月4日。会议应参会监事7名,实际参会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副行长周国华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对本行原董事邹宏离任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对本行原董事杨雨松离任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总部29层第二会议室举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由夏前军董事长主持,八位董事全体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金誉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誉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于2023年12月4日将部分股份质押给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46,490,000	2023年4月18日	2023年12月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2023年4月18日	2023年12月1日		6.57%	补充质押

二、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42,240,000	2023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6%	补充流动资金
		14,250,000	2023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6%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誉集团	152,181,808	19.32%	75,910,000	49.88%	9.64%	0	0	0	0
李永喜	13,241,786	1.68%	0	0	0	0	0	9,931,339	75%
卢洁雯	10,968,116	1.39%	0	0	0	0	0	0	0
合计	176,391,710	22.39%	75,910,000	43.03%	9.64%	0	0	9,931,339	9.88%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质押式回购业务成交明细;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4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变动达到1.5323%(变动期间为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12月4日),变动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18.5178%。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楼2层23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4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大宗交易	2023/03/24	流通股	250.00	0.3827
	股权激励股份回购	2023/09/07	流通股	–	-0.0180
	大宗交易	2023/11/28	流通股	262.00	0.4015
	大宗交易	2023/12/04	流通股	500.00	0.7661
	合计	–	–	1012.00	1.532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 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096.98	20.0501	12,084.98	18.5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96.98	20.0501	12,084.98	18.517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8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C座2605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红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8,787,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60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8,787,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603%。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投资者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50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50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8%。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刘子凡律师、李子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8,78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504,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子凡、李子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52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姚世娴及其一致行动人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叶叙群、姚峰英合计持有28,245,597股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41%。其中董事姚世娴持有15,466,368股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51%;一致行动人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9,521,117股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16%;一致行动人叶叙群持有2,252,576股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51%;一致行动人姚峰英持有1,005,536股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董事姚世娴及其一致行动人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叶叙群、姚峰英计划于2023年6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60,53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0%,不超过上年末姚世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28,245,597股的25%,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23年12月4日,公司收到董事姚世娴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姚世娴及其一致行动人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叶叙群、姚峰英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601,165股公司股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姚世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466,368	3.5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466,368股
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521,117	2.16%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521,117股
叶叙群	5%以下股东	2,252,576	0.5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252,576股
姚峰英	5%以下股东	1,005,536	0.2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5,536股

备注:上述减持主体的持股比例,按当时公司总股本440,449,035股计算。2023年11月8日,公司注销1,812,233股公司股份,总股本由440,449,035股变更为438,636,80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人	姚世娴	15,466,368	3.51%	姚世娴是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姚世娴和叶叙群、姚峰英系亲属关系
	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21,117	2.16%	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由姚世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
	叶叙群	2,252,576	0.51%	叶叙群和姚世娴系亲属关系
	姚峰英	1,005,536	0.23%	姚峰英和姚世娴系亲属关系
	合计	28,245,597	6.41%	—

备注:上述减持主体的持股比例,按当时公司总股本440,449,035股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姚世娴	31,000	0.01%	2023/6/6-2023/6/7	集中竞价交易	14.88-15.6	482,880	未完成:2,519,000股	15,435,368	3.52%
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1,000	0.03%	2023/6/5-2023/6/12	集中竞价交易	14.28-15.61	2,311,180	未完成:2,229,000股	9,370,117	2.14%
叶叙群	303,665	0.07%	2023/6/5-2023/6/13	集中竞价交易	14.17-15.72	4,506,335	未完成:821,335股	1,948,911	0.44%
姚峰英	115,500	0.03%	2023/6/5-2023/6/12	集中竞价交易	14.28-15.91	1,782,040	未完成:890,036股	890,036	0.20%

备注:上表中的股份比例,按当前公司总股本438,636,802股计算。2023年11月8日,公司注销1,812,233股公司股份,总股本由440,449,035股变更为438,636,802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3-039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陈玮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玮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陈玮女士的辞职报告自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其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同时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玮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玮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玮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需要,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赵昕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经审查董事候选人赵昕先生个人履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补选赵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赵昕先生简历

赵昕,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瑞典舍夫德大学,获得理学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0年8月,加入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12年12月,加入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任项目经理;2014年11月,加入财新传媒有限公司,任战略发展部执行总监;2017年11月,加入中地信私募基金(北京)有限公司,现为基金管理公司合伙人、合规风控负责人。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3-038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拟向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以下简称“中南局”)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工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正元”)4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284.5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正元地信不再持有上述公司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工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正元”、“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41%股权出售给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以下简称“中南局”),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284.56万元。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有利于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中南局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控制的单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拟出售的工大正元41%股权的交易对方为中南局,由于正元地信与中南局为同一实控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4条规定情形,中南局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16240976

成立日期:1952年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1250号

法定代表人:孙修文

开办资金:116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地质矿产勘查与开发、地质勘查工程科研、工程物探探测、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地质工程测绘、工程勘察、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制、地勘机械设备研制、相关社会服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0,192,134.62
净资产	433,151,943.21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9,696,812.54
净利润	-4,139,767.05

关联人中南局及其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及所属单位之间2022年度产生交易金额10.66万元,2022年12月末公司及所属单位应收中南局及其所属单位5.02万元,应付543.11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哈尔滨工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MA1976G97B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0日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66号中兴家园物业21号2楼-2区域

法定代表人:张俊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认定;环境污染治理;土地开发整治;地下管线探测及防腐施工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运营与维护;公共设施智能控制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设计施工;软件开发及运营与维护;销售:软硬件产品及耗材;智慧城市建设开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设计;市政工程施工、设计;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水处理化工产品制造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用开水器、节能饮水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送货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中水销售;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环保工程;消防产品、安防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智慧消防数据处理服务;工业安全与消防工程、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及工程的咨询、评估、设计、施工、配套服务;建筑消防设施、电气防火系统、安防系统维护、保养、检测。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元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	41.00%
2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3,900.00	39.00%
3	哈尔滨创新金融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股东一:正元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航空摄影测量与遥感,房产测绘,地图编制,土地开发整治;地下管线探测、测漏、防腐施工;资源、环境与工程地质调查中的地球物理勘查与测试,地质灾害评估;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公共设施智能控制工程技术开发与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硬件产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资本:77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1999年3月31日;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

股东二: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从事开发、生产、销售高新技术及产品、并对高新技术领域进行投资、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国内贸易(不含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产品);企业孵化服务;办公服务(不含刻章);面向成年人开展专业技术和业务知识培训(不含需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或者职业资格培训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商业信息咨询;工艺美术设计;产品设计(不含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服装、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犀牛和虎及其制品);针纺织品、首饰、体育用品(不含弩)、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子产品、卫生用品、文教用品。食品生产经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对本公司所属房产进行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注册资本:1086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00年10月30日;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副434号。

股东三:哈尔滨创新金融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物业经营,房屋租赁,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展览信息咨询,房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管理;货物进出口业务。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科技开发,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会议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舞台设计及舞台搭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灯光、音响、LED租赁服务,汽车租赁,营业性演出,文化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16年3月2日;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66号。

(三)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出具了《关于哈尔滨工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的复函,均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工大正元41%股权转让给中南局,并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四)权属状况情况

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6,689,967.46	321,000,674.38
负债总额	206,917,269.94	192,475,549.72
净资产	139,772,697.52	128,525,124.66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156,212.37	2,135,659.91
净利润	9,382,212.09	-11,254,781.66

注: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相关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已聘请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41%被评估单位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哈尔滨工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仁达评报字【2023】第010161号)。本次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价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2,852.51万元,评估价值12,889.16万元,评估增值36.65万元,增值率0.29%,确认的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12,889.16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之定价基准。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捌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5,284.56万元),折算后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约为1.29元/元注册资本,此价款为经本次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的成交价。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交易双方在协议生效之后均不得以任何事由要求对方增、减转让价款或提前、延后支付转让款。本次交易价格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情况

甲方(受让方):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

乙方(转让方):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正元地信持有的标的公司41%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4,100万元)。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哈尔滨工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仁达评报字【2023】第010161号)所确认的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目标公司净资产12,889.16万元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之定价基准,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捌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5,284.56万元),折算后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约为1.29元/元注册资本。此价款为经双方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的成交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后均不得以任何事由要求对方增、减转让价款或提前、延后支付转让款。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所有税费,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支付其应当承担的部分。乙方因股权转让而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之次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乙方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于股权交割日后2日内进场开展专项审计工作,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如为经营盈利,由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如为经营亏损,由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

(三)标的股权的交割

双方应最迟于本协议签订之日,提供双方决策机构就本次股权转让(受让)的审议批准文件等一切必要的资料,促使目标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有关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变更手续。

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交割日,自该日起,标的股权归甲方所有,即标的股权所对应的一切相关股东权利义务均由乙方转移给甲方,乙方不再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不再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乙方向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派出的人员自动离任,甲方应另行委派或提名相应人员,并办理变更登记。

(四)双方陈述与保证

双方已取得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的合法授权。在本协议上签字的甲方代表有充分的权利签署本协议并使其受本协议的约束。签署与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的章程、内部管理规范相冲突。

乙方保证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是乙方合法持有的股权,乙方对转让标的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对标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权、共有权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第三方权利以及其他担保权,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甲方保证在乙方未公开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之前,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甲方保证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30日内变更目标公司与乙方营业范围重合部分。

甲方保证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30日内变更目标公司名称,不再使用乙方“正元”字号。

由甲乙双方控股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除在股权转让完成日前已承揽实施的项目外,目标公司不再承揽与乙方具有竞争关系的同业项目,亦不从事与乙方相同、相似的业务。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违反任何一项声明、保证或承诺,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使目标公司及任何一方遭受损失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通知之日起5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限期内不能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变更的,每逾期1日,应按照应付但未付价款金额的0.0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如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1日,应按照应付但未付价款金额的0.0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30日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除按上述约定支付滞纳金外,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六、关联交易